

烏 海 市 能 源 局 文 件

乌海市能源局文件

乌海能源复字【2019】3号

【办理结果：A】

关于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周奕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乌海地区工矿企业用电长期受限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限电的主要原因

2018年，自治区各地用电负荷屡创新高，用电负荷持续增长，由于新能源发电优先上网，但受天气影响较大，造成火电机组出力受阻，再加上近年来一直限制传统火电电源的建设和投运，导致全网电力实时平衡困难。2018年自治区全

年共限电 52 次，其中乌海地区全年限电 26 次，最大限电 40 万千瓦。今年截止到 5 月份，乌海地区参与有序用电（限电）共 29 次，最大限电达 60 万千瓦。

目前我市的电力运行情况是，总发电装机容量 381.9 万千瓦，占自治区全部装机（12284 万千瓦）的 3.1%，其中火电装机 372.9 万千瓦，占自治区火电装机（8227 万千瓦）的 4.5%；2018 年乌海地区电网完成售电量 117.26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28.19%，全网最大负荷（不包括君正、宜化）188.4 万千瓦，同比增长 26.1%。2018 年新增负荷约 36 万千瓦，新增长的负荷主要是大数据负荷以及高载能负荷。其中大数据负荷增加 26 万千瓦，高载能负荷增加 10 万千瓦。

二、自治区的限电原则和措施

为保障蒙西电网在电力供应短缺时能准确、快速、安全、有效进行综合处置，最大程度降低限电损失和社会影响，目前执行国家发改委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（发改运行【2011】832 号）。

基本原则是，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部署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供应紧缺形势，有序衔接电力供需，维护正常供用电秩序。统筹地区经济结构、用电特点、内部装机等因素，兼顾社会整体效益，将负荷控制方案落实到具体企业，并严格执行，确保内蒙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重要用户可靠用电。

遵循原则是，在有序用电相关工作中，坚持自治区政府统一领导，相关委办厅局、相关盟市政府、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分工负责，协调配合的总体原则，遵循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先急后缓和保民生、保重点、保发展的工作原则。预防为主、节控并举、有保有限、灵活高效。

一般情况下，重点限制以下用电：

1. 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；
2.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、限制类企业；
3. 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；
4. 景观照明、亮化工程；
5. 其他高耗能、高排放企业。

具体措施是，在内蒙古电网实时运行中发生供电缺额时，中调根据各地区供电局高耗能负荷所占全网运行高耗能负荷的比例，确定各地区供电局有序用电负荷指标。根据中调要求，目前我市限电对象主要是高耗能负荷，各供电局收集当地高载能总负荷实时数据，通过调度自动化系统上传至中调，当光伏、风电出力不足时，发出限电指令，限电必须在15分钟内完成，不存在预先通知限电和计划限电的情况。

三、我市采取的应对措施

1. 经多次与中调沟通协调，已经将我市限电比例由2018年的8.5%下降至目前的6%。

2. 由于限电的时间点不确定，且限电指令下达 15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限电任务，为避免由于限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我局与市工信局、电力部门调研每户高载能企业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最低安全负荷，根据限电负荷和安全生产负荷有序安排限电企业，在总限电负荷内尽可能保证每户企业安全生产负荷。

3. 目前我市大数据企业运行负荷约 26.11 万千瓦，鉴于大数据企业运行情况，限电不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今年拟将大数据企业纳入紧急限电序位中，以缓解限电对高载能企业带来安全生产上的影响。拟限电序位为：大数据企业、高载能企业。

4. 目前我市正在积极协调自治区能源局和内蒙古电力公司，争取新的电源点建设项目，特别是加快乌海 4×30 万 k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进度，使其尽快发挥调峰作用，并就地消纳外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发电量的作用。

5. 我局正督促已批复电源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，如东源科技 2×33 万 kw 低热值煤电项目的建设。同时，加强对自备电厂的管理，鼓励多发满发，以减轻公网的压力。

6. 我局督促较成熟的热电联产项目加快推进力度，以解决我市日益紧张的供电、供热问题。

由于采取了一些调峰和减少外送等措施，近两个多月我市基本没有限电情况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分管领导：胡应龙

联系人：刘震

联系电话：0473-2090882

2019年6月13日

